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党校 的 餐厅食材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猪肉），属于（食品加工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小微养殖企业/本地养殖户），从业人员6-8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火山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7月31日



我公司内蒙古火山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火山食品加工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内蒙古火山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928MA0PQP78X8

成立日期: 2018年02月09日

登记机关: 察哈尔右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火山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928MA0PQP78X8

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 察哈尔右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行业 制造业

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9日

主营业务 水果和坚果加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信用等级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